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的 2026 年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基础系统软件及数据库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柳州市大数据发展局基础系统软件及数据库服务采购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接企业为 智擎未来（广西）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CA 电子签章）：智擎未来（广西）人工智能应用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